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董 事吴锋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130 号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吴锋:

你公司自查发现,时任独立董事吴锋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客户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的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8 日,吴锋提交了辞职报告。鉴于吴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王文广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0.1.1条、10.1.2条、10.1.3条、10.1.5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0.1.1条、10.1.2条、10.1.3条、10.1.5条规定,自 2017年 12月起,你公司及子公司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向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2,917.40万元,但公司迟至2018年10月12日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

易情况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吴锋在担任天津力神独立董事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条、3.1.1条、3.1.10条、3.5.1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未就与天津力神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2.1 条、10.2.4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 条、2.1 条、10.2.4 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 条、1.4 条、2.1.1 条、2.3.1 条、8.2.3 条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我部提醒你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9日